

# 办 事 指 南

**事项名称：**行政许可—有偿出让取得采矿权新立登记发证（有偿出让取得采矿权）

## **办理条件：**

1. 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；
2. 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要求；
3. 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，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；
4. 符合有关污染防治、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。

## **所需材料（加\*号要件为申请人提供）：**

1.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原件 1 份\*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2. 矿区范围图（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）原件 1 份\*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3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\*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4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原件 1 份\*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
## **办理形式及办理时间、地点、承诺办结时限和结果交付方式：**

相对复杂近期难以实现跑一次。请您到市政务大厅 3 楼投资项目综合窗口-3(船营区解放西路 16 号)办理；受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8:30~11:30，13:00~16:30；我们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；办理结果通过快递送达，如您想到窗口领取，请告知我们。

**窗口咨询电话：**0432-64820077，**手机号：**15590077097；**接听时间：**法定工作日 8:30~11:30，13:00~16:30。**咨询网址：**<http://……>。

**办理流程：**（见附图）

## **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

1. 采矿权出让收益

依据：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29号）第二款第一条“在矿业权出让环节，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。将现行只对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收取、反映国家投资收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，调整为适用于所有国家出让矿业权、体现国家所有者权益的矿业权出让收益”。

标准：以拍卖、挂牌方式出让的，竞得人报价金额为矿业权出让收益；以招标方式出让的，依据招标条件，综合择优确定竞得人，并将其报价金额确定为矿业权出让收益；以协议方式出让的，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、类似条件的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。

## 2. 采矿权占用费

依据：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29号）第二款第二条“在矿业权占有环节，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”。

标准：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。

## **监督渠道：**

1. 市长公开电话—12345，24小时受理；
2. 投诉举报电子邮箱：
3. 直接到市政务大厅9楼909室进行投诉。



### 有偿出让取得采矿权新立登记发证事项办理流程

事项出处：行政许可

采矿权新立、延续、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

1. 采矿权新立登记发证

2. 采矿权延续登记发证

3. 采矿权变更登记发证

4. 采矿权注销登记

1.1 本项目名称：有偿出让取得采矿权新立登记发证

1.2 探矿权转采矿权取得采矿权新立登记发证

申请材料【要件依据】（加\*号要件由申请人提供）：

- 1.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原件 1 份\*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- 2. 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原件 1 份\*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- 3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\*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- 4.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文件原件 1 份\*【样本预览、下载】

本事项相对复杂近期难以实现跑一次（10 个工作日）

不属于行政审批事项或本  
行政机关职权范围

符合法定形式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告知申请人补正

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

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

审查、核准

是否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

作出不予登记决定，出具《登记驳回通知书》

作出行政许可决定

送达采矿许可证、通知

办理形式：相对复杂近期难以实现跑一次。请您到市政务大厅 3 楼投资项目综合窗口-3（船营区解放西路 16 号）办理；我们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及时通知您；办理结果通过快递送达，如您想到窗口领取，请告知我们。

受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8:30~11:30, 13:00~16:30；窗口咨询电话：0432-64820077，手机号：15590077097；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 8:30~11:30, 13:00~16:30

办理本事项收费。

监督渠道：

- 1. 市长公开电话 12345（24 小时受理）；
- 2. 投诉举报电话；
- 3. 直接到市政务大厅 9 楼 909 室进行投诉。